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29-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四、结论意见.....	2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东国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国地有限	指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 日，系发行人前身
国地测量	指	广东国地测量师行有限公司，系国地有限的曾用名称
蓝图信息	指	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思想者	指	广州思想者数据处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国地	指	广西国地卓越规划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国地云	指	国地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国地	指	国地时空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国地	指	湖南国地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国地研究院	指	广东国地资源与环境研究院，系发行人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云南儒豫	指	云南儒豫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仕永一号	指	横琴仕永一号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股企业
智宇公司	指	智宇空间大数据技术（广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广州沅泽园	指	广州沅泽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丰泽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丰泽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丰泽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珠海丰泽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广州沅泽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沅泽园	指	长兴沅泽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沅泽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吉沅泽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长兴沅泽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海达股份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毅达创投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粤财源合	指	广州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乌镇佳域	指	桐乡市乌镇佳域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钰金舵	指	广州创钰金舵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钰铭安	指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美的投资	指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骏二号	指	广东华骏致远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河汇智	指	广州天河区汇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穗开壹号	指	广州穗开新兴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泽中鼎	指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睿信创投	指	广州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发投资	指	广州国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春来煜健	指	春来煜健（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依星伴月	指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吉鑫湾	指	安吉鑫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证中海达	指	广州广证中海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海达仪器	指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中海达科技	指	广州中海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都市圈	指	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兴物业	指	广州市智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87.87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

		汇会审[2022]3635 号”《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5441 号”《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5439 号”《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29-1号

致：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国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一家致力于为各级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国土空间治理和数字社会治理相关专业技术服务、软件平台开发和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国土空间治理业务以时空地理信息技术为支撑，涵盖国土空间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及利用、国土整治及生态修复、国土空间治理信息化平台等业务；数字社会治理业务是在国土空间治理业务的基础上，将业务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涵盖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及何剑锋，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

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263.61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087.8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351.4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087.8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351.4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618,640.63 元、70,548,293.8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国地测量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整理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其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毅达创投、粤财源合、乌镇佳域、创钰金舵、创钰铭安、美的投资、华骏二号、天河汇智、穗开壹号、天泽中鼎、睿信创投、国发投资、春来煜健、依星伴月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广州泮泽园、长兴泮泽园和安吉鑫湾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及何剑锋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国地测量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国地测量及国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一家致力于为各级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国土空间治理和数字社会治理相关专业技术服务、软件平台开发和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国土空间治理业务以时空地理信息技术为支撑，涵盖国土空间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及利用、国土整治及生态修复、国土空间治理信息化平台等业务；数字社会治理业务是在国土空间治理业务的基础上，将业务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涵盖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及何剑锋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泮泽园、长兴泮泽园、中海达股份、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刘禹麒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张鸿辉、涂鋈、涂子沛、夏成才、汤胜、谢浩涛、赖雪梅、刘倩、刘娜、肖桂涛、刘禹麒、宁佐斌、邹奕。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广州泮泽园、长兴泮泽园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广东宏元药业有限公司、佛山市松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塔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千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宏投家具有限公司、广州民森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圣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搏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欣瑞电子有限公司、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观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涂子沛数据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数文明(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数文明(广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乐自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下属单位：蓝图信息、广西国地、国地云、北京国地、湖南国地、思想者、国地研究院

8. 其他关联方：广州青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泰成房产信息咨询部、广东一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海达定位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卫平渣土运输有限公司、长沙晨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广东汇顺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毅达创投、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铠旋贸易有限公司、都市圈、中海达仪器、中海达科技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欧阳业恒、谢宇卿、曾家成、李琼、汤渊、李建平、薛红霞、智宇公司、深圳市宏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宏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朗天照明有限公司、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泉香园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达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

中海达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维图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阳光视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纽比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海达星宇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联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迅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证中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海之境旅游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灵境旅游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海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汉宁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智慧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荣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节节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梓康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一亩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其他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发生的，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一家致力于为各级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国土空间治理和数字社会治理相关专业技术服务、软件平台开发和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国土空间治理业务以时空地理信息技术为支撑，涵盖国土空间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及利用、国土整治及生态修复、国土空间治理信息化平台等业务；数字社会治理业务是在国土空间治理业务的基础上，将业务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涵盖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长期对外投资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

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融资额度/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重要项目合同、重要采购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如下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

（1）关于发票丢失的行政处罚

（1.1）2019 年 8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天税一所简罚[2019]162922），因发行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非定额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发票数量为 1 份，已抄报税且已缴纳税款；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罚款 2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天税一所简罚[2019]162922）中税务机关对发行人违规行为处以 2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前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的要求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下述整改工作：①发行人加强了对发票的管理，修订并完善了相关发票管理办法，改进了发票的开具、寄送、保存的流程，加强对发票的申领与签收登记管理；②发行人设置了专人管理发票并加强对业务部门和客户发票交接中的监控，确保及时跟进与把控发票流转过程中的情况；③发行人加强了针对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财务部每年针对新出台的会计、税务法规的调整变化情况，组织全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强化税务经办人员专业素养；④发行人完善了税务经办人员工作绩效考评指标，将因工作失误导致的税务处罚纳入绩效考评，以提高税务经办人员专业警惕意识。

（2）关于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行政处罚

（2.1）2019 年 4 月 1 日，蓝图信息湖南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对蓝图信息湖南分公司分别处以五项 120 元（合计 6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2）2022 年 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蜀税简罚〔2022〕655 号），因发行人安徽分公司 2021-10-01 至 2021-10-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安徽分公司罚款 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及蓝图信息湖南分公司、发行人安徽分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蓝图信息湖南分公司、发行人安徽分公司所受到的上述罚款处罚，均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蓝图信息湖南分公司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的要求缴纳相关罚款，蓝图信息湖南分公司完成了下述整改工作：①完善了财务制度，优化财务权限管理，形成相关操作手册，并升级了财务信息系统数据库和结算模块，形成及时有效的清卡机制；②发行人加强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确保财务信息实时同步、审批机制可控有效；③改进了全体财务人员常态化培训制度，以提升财务人员专业技能和风险意识。同时，发行人安徽分公司已按照前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的要求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下述整改工作：①发行人成立专门的自查小组，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提前化解税务风险。②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规，对 2021 至 2022 年度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税种进行彻底的清查。③发行人加强了税务基础管理工作，改善税务管理工作的盲点弱点，提高发行人的税务工作管理水平。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咨询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政府服务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备案。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业务网络扩建及升级改造项目、国土空间及数字社会治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关于发票丢失的行政处罚

（1.1）2019年8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天税一所简罚[2019]162922），因发行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非定额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发票数量为1份，已抄报税且已缴纳税款；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罚款2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天税一所简罚[2019]162922）中税务机关对发行人违规行为处以2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前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的要求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下述整改工作：①发行人加强了对发票的管理，修订并完善了相关发票管理办法，改进了发票的开具、寄送、保存的流程，加强对发票的申领与签收登记管理；②发行人设置了专人管理发票并加强对业务部门和客户发票交接中的监控，确保及时跟进与把控发票流转过程中的情况；③发行人加强了针对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财务部每年针对新出台的会计、税务法规的调整变化情况，组织全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强化税务经办人员专业素养；④发行人完善了税务经办人员工作绩效考评指标，将因工作失

误导致的税务处罚纳入绩效考评，以提高税务经办人员专业警惕意识。

（2）关于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行政处罚

（2.1）2019年4月1日，蓝图信息湖南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对蓝图信息湖南分公司分别处以五项120元（合计6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2）2022年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蜀税简罚〔2022〕655号），因发行人安徽分公司2021-10-01至2021-10-31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安徽分公司罚款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及蓝图信息湖南分公司、发行人安徽分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蓝图信息湖南分公司、发行人安徽分公司所受到的上述罚款处罚，均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蓝图信息湖南分公司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的要求缴纳相关罚款，蓝图信息湖南分公司完成了下述整改工作：①完善了财务制度，优化财务权限管理，形成相关操作手册，并升级了财务信息系统数据库和结算模块，形成及时有效的清卡机制；②发行人加强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确保财务信息实时同步、审批机制可控有效；③改进了全体财务人员常态化培训制度，以提升财务人员专业技能和风险意识。同时，发行人安徽分公司已按照前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的要求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下述整改工作：①发行人成立专门的自查小组，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提前化解税务风险。②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规，对2021至2022年度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税种进行彻底的清查。③发行人加强了税务基础管理工作，改善税务管理工作的盲点弱点，提高发行人的税务工作管理水平。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事项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唐诗

应知

2022 年 6 月 20 日